**福建省安溪半林国有林场木材生产作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安半林〖2025〗生产第 号

**甲方：福建省安溪半林国有林场**

**乙方：**

甲方下列山场经伐区规划、调查设计、采伐手续齐全完整，于2025年 月 日在福建桃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竞价，由乙方成交。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详情：**详见交易清单一、二。**

二、对伐区木材数量、质量及生产责任的特别约定：

⒈上表设计信息仅供参考，乙方在竞买交易前，已对伐区木材的质量有了充分的了解，不再对质量问题向甲方提任何异议或主张。

⒉乙方在竞买交易前，已对伐区进行现场勘查，详细测算，并对该山场林木价值作综合评估。凡参加竞买交易者，即对该标的物的伐区位置、面积、周界、数量、价值以及该标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表示认可，自愿参加竞买交易，自负盈亏风险，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施工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配备专职施工员，负责伐区施工和质量管理，保证施工质量。

2.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山场进行伐区拨交，填写林场伐区拨交单，办理签章手续，乙方才可进山采伐。

3.乙方必须在 2025年 12月 30日前完成木材采伐和集材, 按伐区作业质量要求完成伐区清理。同时，每逾期一天，扣生产风险保证金 500 元。

4.乙方在木材生产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

5.乙方必须在拨交的山场四至范围内，按照拨交的面积、采伐方式、强度、采伐树种、蓄积量和出材量进行采伐作业,采伐时应设定暂缓采伐地块，暂缓采伐地块的面积必须占（拨）交面积的20％以上,不得越界、超树种、超量采伐。

 6.乙方在木材生产过程中，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定的施工机械，

7.倒树采用油锯或弯把锯，严禁使用刀、斧倒树。伐根力求与地面平，杉木伐根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其它树种地径30厘米以下伐根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地径30厘米以上伐根高度不得超过10厘米。

8.伐净应伐木，伐区清理干净。尾径3厘米，长度1.5米的短材、辅路搭桥用的木材及可利用的枝丫材必须全部清理下山。

四、伐区木材生产管理

1.乙方对集中下山的木材须按树材种、规格分别归楞。设置看守工棚，配备专职木材管理员，负责木材进仓管理和看护。

2.因采伐生产造成伐区外林木被压的，乙方应根据损害程度酌情补偿林木培育费，被压林木由甲方处理。

五、安全生产和护林防火

⒈甲方职责

⑴协助乙方对安全生产和护林防火进行检查、监督、指导。

⑵伐区拨交时，在现场对乙方进行高压线路、公路、铁路边、悬崖峭壁等特殊作业环境安全技术和护林防火交底。

⑶协助并督促乙方对招用的新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从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工作。

⑷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生产安全保证金，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甲方将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惩处，直至解除合同。

⒉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人是该施工队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在木材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其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必须配备班组安全管理员并跟班作业，负责伐区的日常安全生产和护林防火管理，做好安全日查工作。作业人员必须听从班组长、安全员的正确指挥。

⑵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木材生产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⑶乙方伐区生产作业人员必须使用18-60周岁的健康男性公民。乙方必须给作业工人办理相关保险（保额80万元以上）并组织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将上岗人员的培训材料、保险单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乙方作业人员如需变动必须事先提前一天告知甲方并办理好相关手续，禁止私招乱雇工人。

⑷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需雇用特种作业人员（如绞盘机手、电工、机动车驾驶员等），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将特种作业证复印2份交甲方验证存档备查，伐区生产行驶车辆必须具有驾驶证和行驶证。

⑸乙方必须按规定提取安措经费，购足劳保用品，造册发放给作业人员。

⑹乙方作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必须穿戴好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劳保鞋等），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挥，但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或者甲方的上级报告。

⑻乙方必须自觉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安定、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赌博等现象发生。

⑼乙方必须自觉遵章守法，避免各类伤亡事故发生。

⑽若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⑾乙方必须自觉遵章守法，避免各类伤亡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报告甲方，协助甲方和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事故的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⑿乙方必须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工棚四周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严禁带火种进入山场。一旦发生火警、火灾，有义务及时组织扑救，立即报告甲方，并确保扑救人员的人身安全。

六、奖惩规定

1、乙方需按合同期限完成木材生产任务。如不能按期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生产保证金并不付任何补偿。

2、伐根高度：合格率85%以上。

3、伐区清理：伐净应伐木，尾径3厘米，长度1.5米的短材、辅路搭桥用的木材及可利用的枝丫材全部清理下山。

4、乙方必须在拨交的山场四至范围内，按照拨交的面积、采伐方式、采伐树种、蓄积量和出材量进行采伐作业，不得越界和超量采伐。否则，除没收乙方预交的木材生产质量保证金外，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从业人员未办理进场手续、未培训上岗、未办理相关保险、使用男性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女性18周岁以下55周岁以上的第一次每人扣款100元，第二次每人扣款200元，第三次每人扣款500元，施工队予以清退并纳入招投标黑名单。

6、乙方从业人员在作业中不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的第一次每人扣款50元，第二次每人扣款100元，第三次每人扣款200元并予以清退。

7、乙方特殊工种未持有效证上岗的，对从业人员扣款100-300，对施工单位扣款500-1000。

8、乙方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第一次违章每人扣款50元，第二次每人扣款100元，第三次扣款200元并予以清退。

9、乙方在接到安全隐患告知书或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逾期不整改的或拒不整改的第一次扣款500元，第二次扣款1000元，第三次扣款5000元并予以清退和纳入竞标黑名单。

七、木材检验办法：由甲方指派木材检验员到伐区临时货场，按国家标准进行木材检量，开具《泉州市国有林场木材检验码单》。

八、检查验收

乙方木材生产作业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主要内容有：伐区地点、周界（四至）、面积、伐根高度、伐区清理、伐区界外的标记木等。

1. 结算办法

1、工程款结算按生产进度木材进仓检尺数量结算。

2、伐区检查验收且合格后，甲方应及时结算全部生产工资并退还风险保证金。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伍万元自动转为生产风险保证金(生产进度和质量保证金贰万元，安全保证金叁万元)。

2、乙方在组织生产过程中，要注意保护林场、集体、个人的财产安全，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如有其它原因造成停工，3天内（含3天）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15天内（含15天）由招标方承担生活费和劳务误工费100元/天，15天以上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除不可抗拒因素）并承担投标方人员及机械设备来回费用。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结清木材生产工资时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福建省安溪半林国有林场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年 月 日